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2013)

# 新民法谭

A26

家有三套房,我为何无婚房?

A27

隐匿百万财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36期 | 2015年5月8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窦云阳

## 进货便宜,品相讨喜……虹口区检察院提醒——

# 水发食品安全依旧令人担忧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通讯员 曹莹)牛百叶、黄喉、蹄筋、鱿鱼……是餐桌上的“常客”。但就在前几年,接连有媒体曝光,不少水发产品中含有甲醛等有害成分。近日,虹口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水发产品安全依旧令人担忧。

今年1月22日晚,吴先生到提篮桥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当天中午在一家正规菜场购买了牛肚、海参、蹄筋等水发食品。回到家中,吴先生发现这些水发产品白得异常,再贴近仔细闻一闻,似乎又有点刺鼻的味道。因为担心水发食品有毒,他向警方报案。警方将这些水发食品送去产品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鱿鱼、蹄筋、黄喉中确实含有甲醛成分。2月3日,警方将摊主抓获。

被抓获的是一对夫妻,他们已经在菜市场做了10年多的生意。为节省成本,夫妻俩从一家没有营业执照的小店进货,这个店里的货价钱便宜、品相讨顾客喜欢、保存时间也长。其实夫妻俩心照不宣,这些讨



田红图

人喜欢的一定是经过了漂白与防腐处理。水发产品中添加甲醛早是这一行业中大家心知肚明的潜规则。

去年3月,案件被移送至虹口区检察院。这已是该院今年受理的第3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水发产品案件,而之前两起案件所查获的

均为既生产又销售有毒有害水发产品的小作坊。犯罪分子从上家进来原料后在租用的小店面内浸泡腌制,他们将工业烧碱、双氧水兑起

来用来清洗、漂白食材,有时为了给食材“保鲜”,还将食材浸泡于甲醛中。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3起案件均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犯罪活动,或夫妻搭档、或一家三口共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水发产品。所查获的加工作坊均无营业执照,销售摊位也无经营水发产品资质。令人担忧的是,无论是生产还是销售水发产品,他们从上家购来原材料时,上家就已经在其中添加过部分有毒有害物质。也就是说,水发产品在流转过程中,基本上每一环节都被添加有害物质,甲醛保鲜、工业烧碱清洗等已成为水发产品行业中心照不宣的行业规则。经过层层流转、次次添加毒物,最终摆上消费者餐桌的水发食品早已积聚了累累有害物质。

近日,虹口区检察院对这3起案件向虹口法院提起公诉。不法分子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6个月的不等刑期。(文中人物系化名)

## 撞伤母亲遭保险拒赔

### 法院判决免责条款不成立

本报讯 (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高高兴兴外出就餐,不料在酒店门口发生悲剧,王先生倒车时,不慎将母亲尚女士撞倒,尚女士送医后花去了高额医疗费用。当王先生向保险公司提出第三者责任险理赔申请时,保险公司以王先生与尚女士系家庭成员为由拒绝理赔。近日,黄浦区法院对这起保险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全额支付保险理赔款18万余元。

事发当天,王先生带着妻儿和父母一同开车到一家酒店用餐。在酒店门口停车时,王先生不慎将停放在路边的一辆轿车撞损。此时已下车在一旁等候的尚女士见状,赶忙跑到儿子车前阻拦。不料,慌忙中,王先生误将油门当成刹车,又将尚女士撞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王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尚女士被送往医院救治,并接受住院治疗。经鉴定,尚女士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住院治疗期间,尚女士总共花费了13.6万余元的医药费。此后,为便于后续的保险理赔事宜,母子双方还对簿公堂,经法院审理,王先生被判赔偿母亲各类损失18万余元。

拿着法院的一纸判决,王先生向当初投保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保险公司却答复称,王先生与尚女士是母子关系,属于保险免责范围因此拒绝理赔。

王先生对此怎么也无法接受,他认为,家庭成员应为共同生活的亲属,而自己成家后就和父母分开居住,并非家庭成员。而且对于家庭成员概念的理解产生分歧,应当作出对条款制定方不利的解释。为此,王先生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

庭审中,保险公司对案发经过和王先生提供的相关证据并无异议,但辩称,王先生和尚女士属于第一继承人的关系,应当认定为家庭成员,根据保险合同属于免责事项,因此坚持不愿进行赔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属保险公司制定的格式合同,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但从现有证据来看,保险公司并无法证明其已就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对王先生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作出明确说明,因此,该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产生效力。同时,保险公司制定的保险合同对家庭成员的概念和范围没有作出解释和规定,使双方产生歧义,因此该免责条款也无法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付。

## 浦东新区检察院进一步深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检察官打断律师说话或将遭投诉

本报讯 (记者 孙云)“打断我说话?我要投诉你!”今天起,香港律政剧中的这一幕场景也有可能发生在浦东新区检察院内——浦东新区检察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为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检察人员的司法行为规范,该院出台《深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若干意见》(下文简称《意见》),其中一条特别强调“遵守司法礼仪,认真听取律师意见,不随意制止、打断律师意见表达”,打断律师说话的检察官或将遭到投诉。今天起,浦东新区检察官将根据《意见》中的18条规定,强化对律师的精细化服务意识,构建检察官与律师“对立统一、相互依存、平等对待、彼此促进”的良性互动关

系,促进司法公正与社会和谐。

4月20日起,为期一年的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入对照检查阶段,一批顶风违纪不合规司法典型案例被查处。上海的整治重点是司法活动不公开,执法程序不规范,执行纪律不严格,以及特权思想、霸道作风等问题,旨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严格职业操守,改进执法作风。

在此背景下,浦东新区检察院按照“法律职业共同体”理念的要求,通过走访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律协等听取意见,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和《上海市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基础上,结

合浦东实际,在全市各检察机关中率先出台实施细则。

《意见》对一系列服务进行了明确细化,如“指定专人为律师提供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查阅复制案卷材料、约见承办检察官、纪律作风投诉等‘一站式’专职全程服务”,“对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需要批准才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经律师提出会见申请后,应及时审查并在三日内答复;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在三日内通知律师可以不经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对律师提出的羁押必要性申请,做到件件受理,件件答复”等。这些规定不仅为律师提供了看得见的执业便利,更有力保证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

## 长宁检察院举行检察权保障机制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在上海正式全面启动检察改革之际,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3家单位联合主办,长宁区检察院承办的“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机制”研讨会日前在长宁区检察院举行。出席研讨会的有市司法改革4家试点单位的检察官,以及来自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院校的知名学者20余人。

4家检察改革试点单位各自介绍了司法改革中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机制的实践与经验。各与会

单位就改革中注重保障独立与管理监督并重,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精简办案组织层级,整合内设机构设置,实现办案组织专业化,探索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基层检察院检察权力运行模式等发表观点,并作了热烈讨论,充分展示本次司法改革中的许多创新点和亮点。记者在研讨会上获悉,作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上海检察机关规定,检察长、副检察长应该直接办理重大有影响力的案件和重要的监督事项,明确办案指标或数量。去年以来,长宁检察院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正、副检察长充分发挥自己多年办案经验,带领办案组办案,分

管自侦的陈明检察长在案件的关键环节现场指挥,重大案件亲自参与讯问、取证。今年以来,该院正、副检察长直接参与办案、直接出庭公诉案件达10余件。

研讨会结合新一轮司法改革,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障机制研究》的子课题“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机制研究”,提供了许多具有创新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其中,依托顶层设计进行经验总结,实证分析探究依法保障检察权独立行使的路径,建立检察官独立办案的保障和监督机制,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赞同。